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拟对“广东长虹 2024 年强制检验认证机构选聘项目”实施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具体事项如下：

一.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广东长虹 2024 年强制检验认证机构选聘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1 号

(3) 采购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我司要求需要引入专业的认证机构组织完成电视和显示器的相关检测、认证工作。

(4) 项目服务期限：分标段签订框架协议明确各项认证单价，具体以实际发生的认证数量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有效。

二. 采购金额：

分标段设置项目控制总价，如下表：

序号	物料描述	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不含税）	币种
1	标段 1 CB 及澳洲类认证	项	元	1,053,386.60	RMB
2	标段 2 加拿大美国认证	项	元	840,661.98	RMB
3	标段 3 欧盟 CE 类认证(OEM)	项	元	1,804,529.54	RMB
4	标段 4 欧盟 CE 类认证(品牌)	项	元	1,144,202.11	RMB
5	标段 5 日本认证	项	元	303,150.94	RMB
6	标段 6 台湾认证	项	元	517,547.17	RMB
7	标段 7 中国认证	项	元	102,774.00	RMB
8	标段 8 韩国认证	项	元	200,943.40	RMB

具体以比选文件为准。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基本资格：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并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及《证书附件》备查。

2. 相关机构/实验室需要具备与国内实力 TV 企业（TV 年销售数量≥500 万台）长期合作经历；必须具备与一线 TV 同行企业等合作经验；需提供业绩证明备查。

3. 各认证机构/实验室需要在珠三角区域承接我司相关认证委托和测试，以方便我司异常整改和沟通交流。未得我司同意，不得转交第三方或发送样品至珠三角之外的区域测试。

(二) 专项资质：按标段要求如下

1. CB 及澳洲类认证：需要具备并提供 CB 发证资质证明、需要具备 CNAS 和

A2LA (ILAC) 资质并提供资质证明 (可通过资质证明中提供的网址查验证书有效性: www.iecee.org、www.cnas.org.cn)。

2. 加拿大美国认证: 相关机构需要提供北美 (加拿大&美国) 认证资质证明, 不接受第三方代理实验室参与招标 (可通过资质证明中提供的网址查验证书有效性)。

3. 欧盟 CE 类认证:

①OEM 类产品认证: 具备欧盟 CE 类认证资质且为国际知名机构, 需要提供相关认证资质证明以及 NB 发证证明 (可通过资质证明中提供的网址查验证书有效性)。

②品牌类: 国内/台湾实验室或机构需提供相关 CE 认证资质证明并可出具 NB 证书 (可通过资质证明中提供的网址查验证书有效性)。

4. 日本认证、台湾认证、韩国认证: 台湾、日本、韩国竞标机构或实验室需要提供相关的认证资质证明, 并提供查验证明方式

5. 中国认证: 具备 3C 发证资质 (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验)。

(三) 其他要求:

1. 不存在比选文件中的第十条中的情形。

2. 未列入长虹集团黑名单供应商范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供应商有无不良运作记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四)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参加比选。

(五) 其他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8《广东长虹 2024 年强制检验认证要求》及附件 9《认证清单》。

(六) 在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报名成功。

注: 供应商报名方式:

1. 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完成长虹智慧供应链平台账号注册, 网址 (<https://ecmp.changhong.com/>)。

2. 将报名书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每页盖章扫描件发至第六条联系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 满足报名书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视为报名成功。

3. 报名文件命名格式: 公司名称+参与标段

四. 采购方式: 公开比选

五.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由采购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放至满足第 3 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 报名时间截止后将不再接收供应商报名。

六. 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 30 号世耀智创产业园 1 栋 7 楼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8278099093

电子邮箱：silu.ye@changhong.com

七. 投诉监督：

1. 长虹集团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816-2418450、

2. 长虹集团纪检部门监督邮箱：chjw@changhong.com

3. 绵阳市国资委“护国资”热线：0816-2224919

4. 绵阳市国资委“护国资”邮箱：mygzwdjk@163.com